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2元/股。

关联董事林学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